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郭光：_____ 高晶：_____ 黄炳艺：_____

2020年6月8日